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88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非訟代理人　張志邦

債　務　人　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徹

債　務　人　吳俊徹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嘉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玖萬柒仟柒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柒萬貳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肆拾壹萬貳仟貳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

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貳仟捌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